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文件

郑银发〔2021〕45号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转发总行 关于做好部分地区金融支持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郑州辖区各支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部分地区金融支持工作的通知》（银发〔2021〕6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认真落实“一把手”负责制，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增强政策支持杠杆撬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

二、各市中心支行要组织对辖内法人金融机构逐一调研摸底，

及时了解再贷款需求情况和抵押品状况，有针对性地疏通政策传导中的堵点。

三、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大与地方政府沟通力度，主动汇报，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地方政府出台金融支持配套政策，助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请各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各县（市）支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郑州中心支行反馈。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部分地区金融支持工作的通知
（银发〔2021〕63号）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2021年3月18日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21〕63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部分地区金融支持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济南分行，西安分行，太原中心支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长春中心支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郑州中心支行，南宁中心支行，兰州中心支行：

为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增强金融普惠性，人民银行决定对10家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增加再贷款额度共计2000亿元，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引导地方法人银行扩

加大对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做好金融支持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对地方法人银行再贷款支持力度

对最近一次中央银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为 1 级至 7 级的地方法人银行，加大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支持力度，原则上采取质押方式发放；对评级结果为 8 级、9 级的地方法人银行，在保障中央银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予以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支持，采取质押方式发放，质押品为符合人民银行要求的债券。借款人自身合格债券质押品不足的，可由农村信用社省联社、地方政府担保基金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合格债券质押品。

增加 10 家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额度共计 2000 亿元。相关分支机构要充分发挥再贷款杠杆撬动作用，引导辖区内地方法人银行积极扩大对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切实提升服务经济发展能力。

二、执行好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优惠存款准备金率政策

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优惠存款准备金率政策，指导辖区内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用足用好优惠存款准备金率政策释放的资金，加大对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三、推动地方政府出台金融支持配套政策

加大与地方政府沟通力度，推动地方政府出台真实、管用、高效的金融支持配套政策，切实解决金融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的堵点、难点。一是推动地方政府履行好金融支持配套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信息共享、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账款清欠等机制。建立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等第三方为地方法人银行提供质押机制；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提供风险补偿、贴息和奖励、应急转贷等政策支持。二是对地方政府提出的需要金融支持的优质企业，积极做好银企对接工作，指导金融机构成立工作专班，选优配强业务骨干，深入企业实地，精准对接企业资金需求，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自主决策选择支持的具体企业。三是推动地方政府加快建设地方征信平台、公共信息共享平台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加大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力度，强化失信惩戒机制，完善抵质押登记、评估、交易等平台建设，提高抵质押效率，加大打击逃废债力度，着力改善金融生态环境。

四、切实承担中央银行资金支持政策落实主体责任

增强政治担当，认真履行政策落实主体责任，“一把手”牵头负责，主动作为，明确工作流程、时间表、路线图，抓实抓细政策落实，有效增强政策支持的杠杆撬动作用，切实增强政策效果。

一是在切实保障中央银行债权安全的前提下，适度加大对最近一次中央银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为 8 级、9 级地方法人银行再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机构覆盖面、提高资金使用率。二是逐户建立融资对接台账，持续监测企业贷款可得性，增强精准滴灌。台账包括融资对接进度、有无融资需求、融资需求满足情况、未成功融资的原因等方面。及时将企业、银行需要协调解决的融资面临的问题，反馈当地政府部门，跟踪督促解决。可结合当地实际探索通过派员参加当地工作专班或“蹲点”等方式监测政策实施效果，促进政策精准高效落实到位。三是加强对金融机构运用中央银行支持资金投向、用途、利率等的监测、评估，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增强政策支持杠杆撬动作用，加大对运用中央银行支持资金政策效果良好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有效引导金融机构切实扩大对当地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

五、加强对运用中央银行资金支持政策效果考核

为充分调动引导辖区内金融机构服务当地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发挥政策支持杠杆撬动作用，增强金融支持的政策效果，人民银行进行政策效果考核，以省（区）为单位，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地方法人银行当年新增贷款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覆盖面、推动地方政府部门出台金融支持配套政策措施等。公布政策效果考核结果，并根据考核

结果，适时适度优化再贷款额度的地区分布，加大对政策效果良好地区的支持力度。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